

：內湖高中家長會於八十七年捐款一百五十萬三千元正，其項目竟為「裝設教室冷氣及電表」，到底這樣的設備應由學校自負或可要求家長會負擔？教育局有沒有一套辦法規範？讓學校及家長會都有所依循，如果學校有預算不足之處或有急迫性之支出始得由家長會捐款支應，但學校仍應按正常預算程序處理之。

五本席要求貴局訂立出一套學校家長會捐款給學校的處理規範，訂出相關原則，讓學校與家長會間都有一套依循標準，家長會的運作應會上軌道，學校與家長之間，也會更加緊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囑訂定學校家長會捐款給學校之相關原則，以建立學校與家長會依循標準之節，查家長會費之收徵、管理、使用及抽查等，本府所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十八條及十九條早有明確規範。惟除上開經費外，部分家長會為協助學校發展，另為募款或個人捐助，並非家長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本府教育局八十七年九月八日以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五七九八〇〇號函及八十八年六月北市教二字第八八二六五八二一〇〇號函等已重申本府公立中小學校嚴禁向家長會行不樂之捐。爰此，家長會無需做其他捐款旨意甚明，如再訂定使用原則似又隱含本局默許前開措施之正當性。至家長會出於自發性之捐款，或學生學有所成對母校感念之回饋贊助，其支用非屬公務部門預算可以管制，惟應依捐款者之意思使用。

二、貴席之建議至為寶貴，本府教育局在八十八學年度公私立

高國中家長會會長分區座談會將列為議題，請與會人員研討建立共識。

一八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交通局 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停管處欲增購拖吊車及保管場，必須採公開招標甄選，不得遞補。

說明：市府相關局處，公財招標、採購、甄選時，應採取公開、公平之透明化方式進行。

一、據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原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三〇七九八〇〇號北市停管處公告第九條履約期限條文欠詳。原因在於經停管處評鑑符合規定的廠商，其簽約權的保留沒有期限。停管處無法終止有重大瑕疵廠商的簽約權，導致無法完成公告甄選拖吊車之目的。且現今大台北地區共十三區，而得標之拖吊廠商，多集中某些少數地區，造成區域不平衡。突顯市政的推行過於草率，且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而增購若是採取遞補方式，仍將受到舊公告的規範，不利市政推行。本席認為只有「重新」公告公開招標甄選，才能使整個作業流程透明化。

二、根據新採購法規定，招標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時必須公開招標，此次招標不足的車輛，金額超過一億元已遠愈採購法之標準，公共工程委員會暫時遞補之建議，顯非妥適，不足採用。

三據本席所知，對於前次招標不足之車輛將採取遞補方式讓原先未得標的拖吊場優先遞補，導致有意參加競標的拖吊場權益受損。前次甄選未錄取的拖吊場，在事隔多月後，是否仍然合乎公告甄選的標準，頗令人質疑。且此次待遞補的廠商，並不在於欠缺拖吊場的東區及南區。執行拖吊工作時，距離過遠，趕場易造成禍事。本席認為必須重新鑑定評估，考慮拖吊區域範圍，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才能使整個作業流程透明化。

四據本席所知，原松仁場為市有地，無法參與甄選成為拖吊場，停管處欲作為停車場，但至今該場地仍然荒廢，顯見停管處決策草率，無法達成施政目的。

五基於公平競爭的原則，本席強烈要求，對於前次招標車輛不足的部分，重新發文公告。並做好拖吊範圍區域規劃，且依採購法之規定公開招標。對於參選之各拖吊場，公開重新鑑定評估。對原松仁場該場地的使用情形作一報告。希望停管處能確實依法執行，使一切作業流程達透明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關於本府停車管理處辦理八十八年甄選委託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經查符合公告規定合格廠商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分及排序，共有十二處拖吊保管場，本案至第九順位之保管場經決標評定為優先錄用之保管場。

二、惟查誼通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和平場（第六順位）及天祥場（第八順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迄今仍因故無法

完成簽約手續，因此本府停車管理處審慎考量因公告內容保留廠商簽約權利及因廠商未簽約已影響該次公告所需之拖吊車數量，爰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以重新公開招標或由其他順位之廠商遞補，何者為宜，經該會函復建議「由其他原甄選合格廠商於原採購額度內依評定順位遞補簽約，惟於原優先錄用者確定喪失簽約權之前，與遞補廠商所訂契約應附記於確定與原優先錄用者簽約時，招標機關得無條件終止與遞補廠商之契約」。

三、復查本府停車管理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議與其他順位之廠商以保留條件之方式辦理簽約，預計可增加萬聯通汽車有限公司（龍江保管場）、萬盛汽車有限公司（興隆保管場）及永和汽車拖吊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南保管場）等共三十四輛汽車拖吊車，至不足公告所需一五〇輛拖吊車時，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將再俟執行拖吊能量提出檢討。

一八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王浩、陳惠敏

質詢對象：馬市長、交通局

質詢題目：開車限制使用大哥大，恐難執行。

說

明：一、台北市區快速道路交錯，是全台灣快速道路面積和

里程最長的區域，民眾在車上使用大哥大十分普遍。本席接獲數通民眾陳情反映路上常見汽車駕駛人或機車騎士手持大哥大開車或騎車，除像環生！因而肇事者亦不在少數。